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33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顏均穎
被上訴人
即　原　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國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民事庭第1次會議決議參照）。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撤銷上訴人與許莉榛間就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為買賣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不動產之價值為斷，查臺中市○○區○○段○○○ ○○○○○號土地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30萬8,152元【土地公告現值20,200元x（ 0.21＋64.55 ）平方公尺】，又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為2,449萬9,500元，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0萬8,15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95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顏嘉宏